#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

稱官等職	等員 額	備考
任簡任第一	一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任簡任第	十職等 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11 磨什	職等至 九職等 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。
長 磨件 '	職等至 九職等 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長 鹿仔 !	職等至 九職等 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4 展4	職等至 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	職等至 二 九職等	
長 馬什	職等至 八職等 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日 馬什 一	職等至 十三	
員 安任或 第 第 方	職等或 :職等至 十三 七職等	
士 安任或 第六	職等或 職等至 一一五 七職等	
(左) 龙(4) ·	職等至 二十三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 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日 本任 !	職等至 五職等 二	
印 本件 一	職等至 三職等 四	
長 長 任 書 長 員 員 士 佐 員 記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英舊 委薦 委 委 委 委 条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	九 職職 等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3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3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3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3 人官等職等事3

	_						
人事室	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	科	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=	
	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
政風室	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	科	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	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
	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	科	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=	
	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
	合計				二二八	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辦事員二人,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,出缺不補,未列入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